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4.19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3,031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7,991.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 元/股~179.00 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74.19 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 179.00 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60.0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 124.59 元/股在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174.19 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6,724,893 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

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6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74.19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724,893 股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00 元/股，最低价为 124.59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60.00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 124.59 元/股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

价格上限 174.1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19,18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90,480	28.87	66,752,273	2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042,903	71.13	169,972,620	71.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	513,031	0.22
股份总数	158,933,383	100.00	236,724,893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部分战略配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13,031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